

申 請 調 解 書
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 月日	身分證字號	住(居)所、事務所 或營業所	電話
申請人 (法定或委任代理人)						
相對人						
輔佐人						
調解事由 與請求內容	(本件現正在 _____ 法院審理中, 案號如下: _____)					
是否曾經申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此致</p> <p>_____ 縣</p> <p>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</p> <p>_____ 市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20px;">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申請人 (簽名或蓋章)</p> </div>						

附註

- 1、提出申請調解書時，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- 2、申請人如為未成年人時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調解行為，並應記明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(居)所電話；另申請人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應一併記明。
- 3、「調解事由與請求內容」部分應摘要記明雙方爭議情形及具體請求之內容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，不得申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進行情一併記明。
- 4、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三條規定，消費者向企業經營者、消保團體或消保官申訴未獲妥適處理，始得申請調解，故申請人應記明已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情

形。